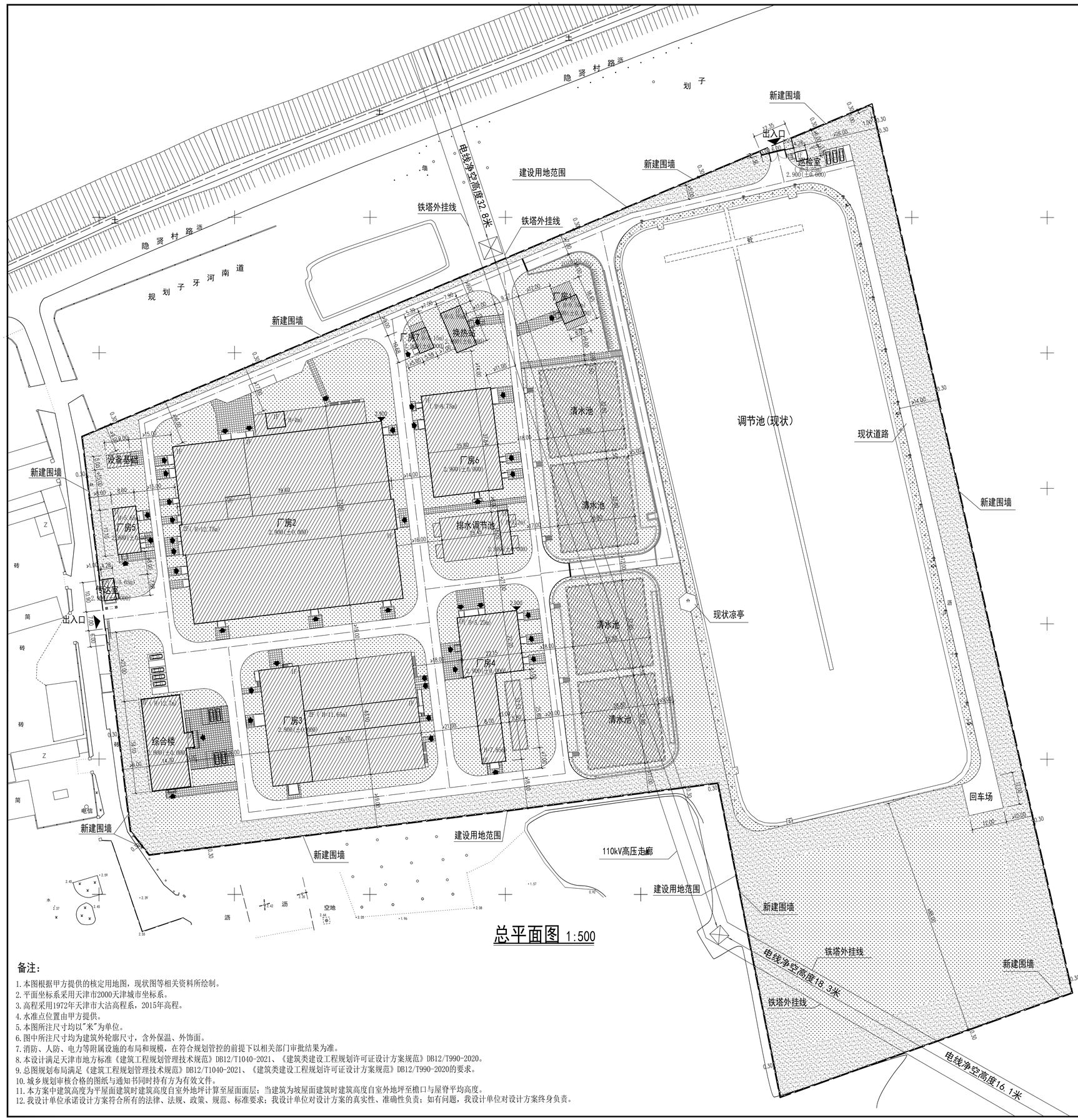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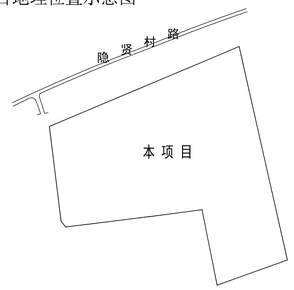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表（工业类）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已发证指标	本次申报指标	审批后剩余指标
总用地面积	㎡	75563.4	75563.4	75563.4	0
容积率	-	≤ 0.15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11103.48	≤ 11089.01	≤ 14.47	≤ 0
建筑密度	%	≤ 14.92			
建筑基底面积	㎡	≤ 11272.54	≤ 11258.07	≤ 14.47	≤ 0
绿地率	%	≥ 45			
绿地面积	㎡	≥ 34034.21	≥ 20670.94	≥ 13363.27	≥ 0

项目			单位	本次申报指标
总建筑面积			㎡	≤ 14.47
地上建筑面积			㎡	≤ 14.47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14.47
	其中	供水设施用地建筑面积	㎡	≤ 14.47
	地上奖励兼容建筑面积		㎡	≤ 0
	其中	工业建筑面积	㎡	≤ 0
地下建筑面积		经营性建筑面积	㎡	≤ 0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 4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 4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0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注：根据国安部2022年颁布的《城市供水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GA1809-2022中，对常态二级防范中实体防范要求周界围墙高度不低于2.5米，现状厂区围墙不满足此要求，需全部拆除，并重新按照地界红线退线0.3米处新建钢筋混凝土围墙。

图例：

- 新建围墙
- 建设用地范围
- 道路中心线
- 规划绿地（一、二期）
- 规划绿地（三期）
- 区内道路
- 新建建筑物（一期、二期）
- 新建构筑物（二期）
- 新建建筑物（三期）
- 现有建筑物
- 现有构筑物
- 地块出入口
- 建筑出入口
- 尺寸标注
- 铺装地面
- 机动车停车位

备注：

1.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
2. 平面坐标系采用天津市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
3. 高程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年高程。
4.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
5. 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6.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尺寸，含外保温、外饰面。
7. 消防、人防、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在符合规划管控的前提下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8. 本设计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1040-2021、《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DB12/T990-2020。
9. 总图规划布局满足《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1040-2021、《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DB12/T990-2020的要求。
10. 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的图纸与通知书同时持有方为有效文件。
11. 本方案中建筑高度为平屋面建筑时建筑高度自室外地坪计算至屋面面层；当建筑为坡屋面建筑时建筑高度自室外地坪至檐口与屋脊平均高度。
12. 我设计单位承诺设计方案符合所有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要求；我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问题，我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终身负责。

N
W E
S
天津

杨柳青水厂改扩建工程（三期）公布图